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張弘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15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來文原文附加檔、徵求公告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110年度「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」整合型計畫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7月27日（週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9年6月5日科部文字第109003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跨領域之多重觀點切入，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，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布變遷，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，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、共榮、尊重之實踐，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、改善或建立體制之實用知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僅徵求多項子計畫整合型計畫，並鼓勵跨領域、跨議題之整合型計畫，個別型研究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。
- 四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「H46原住民族研究」或「H53族群研究」。
- 五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，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」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，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，並副知科技部。
- (二)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，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6個月內（即110年6月30日前）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七、如未獲計畫補助者，該部將不受理申覆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人文司秦志平研究員；聯絡電話:02-2737-7942；e-mail:jpchyn@most.gov.tw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